

聲明書

茲據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協會(下簡稱本協會)委稱，緣本協會前曾與洪堯展簽立合約書，依合約書洪堯展應每月支付現金予本協會，然洪堯展未依約給付，而僅一昧請求本協會給付洪堯展，已屬不當，頃更無端向本協會會員等嚴重騷擾，益不足取。是本協會除依法提出相關訴追外，並特委請 貴大律師代為聲明如上，以澄事實。

至遠法律事務所
錢裕國律師



中 華 民 國

一〇八年

二 月

十 一 日